

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之學位陸生認真向學，特設置「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
-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由學校整體編列優秀陸生獎學金之校級特別預算。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
每名受獎生領取一學期獎學金。學士班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至 30,000 元；碩、博士班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 20,000 元至 60,000 元。每學期註冊後按月造冊核發，休學、退學、畢業、喪失學生身份或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開除學籍者，或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者，自次月起停止發放；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並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
每學期分別依就讀本校學士班及研究所之學位陸生實際人數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依校內核定預算彈性調整分配名額，且於每學期初公告之。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在學陸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延畢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
三、學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內，或碩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內，或博士班學生。
四、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包括體育)。
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之記錄者。
六、當學期未獲領其他獎助學金(「輔仁書卷獎」獎學金除外)。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10 月與 3 月，實際日期依僑陸組公告為準，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三、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主管)推薦信。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研究、學習、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第七條 獎學金審核：
一、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僑陸組組長、生輔組組長、生輔組獎學金承辦人、僑陸組陸生輔導人員、陸生聯誼會指導老師等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依審查文件擇優錄取。
二、錄取名單經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告獲獎名單，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
- 第八條 獲獎義務：獲獎學生需繳交 500 字感謝及學習心得報告一篇，並須支援本校陸生相關重大活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